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05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12 號 4 樓
電 話：(02)2223-4099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2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 4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2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5354 號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9,515 仟元及 157,04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6%及 2.1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562 仟元及 1,180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34%及 0.0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55)仟元及(654)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90.59%)及(9.1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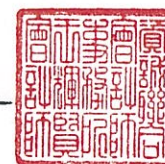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王輝賢

翁世榮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1 2 日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3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3 月 31 日	%
附註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5,660	2	\$ 94,201	1	\$ 428,53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6,857	-	16,092	-	16,41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20	-	11,009	-	11,6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9,228	3	296,856	4	464,578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六)	984,557	12	897,399	11	1,056,995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						
		八	2,802,874	34	2,650,179	32	1,978,250	2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2,400	-
130X	存貨	六(五)及						
		八	2,011,137	24	2,002,354	24	1,530,574	2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33,827	4	458,144	6	274,71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1,225,259	15	1,298,759	16	1,221,517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51,519	94	7,724,993	94	6,985,624	9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5,814	-	6,60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14,269	-	14,269	-	18,6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一)	115,925	2	118,117	2	114,12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						
		及八	197,790	3	199,482	3	203,44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7,513	-	8,983	-	13,396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四)	7,842	-	7,84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727	1	91,785	1	84,45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6,956	-	17,394	-	30,1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7,836	6	464,475	6	464,180	6
1XXX	資產總計		\$ 8,209,355	100	\$ 8,189,468	100	\$ 7,449,804	100

(續次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1,641,857	20	\$	1,628,599	20	\$	1,518,477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		1,071,000	13		861,000	11		650,000	9
2150	應付票據			36,926	-		33,201	-		190,212	2
2170	應付帳款			671,290	8		864,879	11		660,984	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六)		173,971	2		247,880	3		341,03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39,184	1		57,965	1		56,87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06	-		1,299	-		36,8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七)(十 八)(十九)		1,462,602	18		1,334,586	16		948,998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98,936	62		5,029,409	62		4,403,406	5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83	-		5,583	-		5,58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九)(二十 一)		64,848	1		108,513	1		6,0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431	1		114,096	1		11,597	-
2XXX	負債總計			5,169,367	63		5,143,505	63		4,415,003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二)		2,330,045	29		2,330,045	29		2,240,428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199,628	3		199,628	3		190,37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192,093	2		192,093	2		173,5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92,950	6		487,617	6		554,20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09	-		8,791	-		5,406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二)及八	(	299,932)	(4)	(	292,682)	(4)	(	255,837)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20,293	36		2,925,492	36		2,908,094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119,695	1		120,471	1		126,707	2
3XXX	權益總計			3,039,988	37		3,045,963	37		3,034,801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09,355	100	\$	8,189,468	100	\$	7,449,80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 436,324 100	\$ 510,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九)(三十)	(394,396) (90)	(459,510) (90)
5900 營業毛利		41,928 10	51,135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000) (2)	(10,899) (2)
6200 管理費用		(26,093) (6)	(30,23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6) -	(6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899) (8)	(41,750) (8)
6900 營業利益		9,029 2	9,38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6,525 1	6,7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832) -	(16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9,563) (2)	(7,18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267 -	8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3) (1)	288 -
7900 稅前淨利		5,426 1	9,67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869) -	(1,327) (1)
8200 本期淨利		\$ 4,557 1	\$ 8,346 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93) (1)	(\$ 1,21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89)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82) (1)	(\$ 1,2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5 -	\$ 7,130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33 1	\$ 11,53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76) -	(3,186) -
		\$ 4,557 1	\$ 8,34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51 -	\$ 10,31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776) -	(3,186) (1)
		\$ 1,275 -	\$ 7,130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03	\$ 0.0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03	\$ 0.0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4 年第一季</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0,428	\$ 190,374	\$ 173,522	\$ 542,669	\$ 6,622	\$ -	(\$ 255,837)	\$ 2,897,778	\$ 129,893	\$ 3,027,671
本期合併淨利	-	-	-	11,532	-	-	-	11,532	(3,186)	8,3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6)	-	-	(1,216)	-	(1,216)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240,428</u>	<u>\$ 190,374</u>	<u>\$ 173,522</u>	<u>\$ 554,201</u>	<u>\$ 5,406</u>	<u>\$ -</u>	<u>(\$ 255,837)</u>	<u>\$ 2,908,094</u>	<u>\$ 126,707</u>	<u>\$ 3,034,801</u>
<u>105 年第一季</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30,045	\$ 199,628	\$ 192,093	\$ 487,617	\$ 5,591	\$ 3,200	(\$ 292,682)	\$ 2,925,492	\$ 120,471	\$ 3,045,963
本期合併淨利	-	-	-	5,333	-	-	-	5,333	(776)	4,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93)	(789)	-	(3,282)	-	(3,282)
庫藏股買回	六(二十二)	-	-	-	-	-	(7,250)	(7,250)	-	(7,250)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330,045</u>	<u>\$ 199,628</u>	<u>\$ 192,093</u>	<u>\$ 492,950</u>	<u>\$ 3,098</u>	<u>\$ 2,411</u>	<u>(\$ 299,932)</u>	<u>\$ 2,920,293</u>	<u>\$ 119,695</u>	<u>\$ 3,039,98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26	\$ 9,6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十三) 3,079	3,28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765	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二十七) (765)	22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9,563	7,186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5,180)	(3,1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六(十一) (267)	(8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	(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889	(3,874)
應收帳款	87,628	245,934
應收建造合約	(87,158)	282,952
其他應收款	(137,683)	(205,557)
存貨	(5,796)	(224,033)
預付款項	124,747	(26,385)
其他流動資產	11,005	(256,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725	104,998
應付帳款	(193,589)	(276,073)
應付建造合約款	(73,909)	(32,580)
其他應付款	(18,968)	(5,629)
其他流動負債	(1,196)	6,8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77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13,454)	(372,633)
利息收入收現數	368	819
利息費用支付數	(22,993)	(16,004)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4)	(6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083)	(388,447)

(續次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	(\$ 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	2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八 62,495	(78,5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7)	(3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035	(79,61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3,258	306,46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5,000	1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467)	(28,030)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二) (7,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541	513,437
匯率影響數	(34)	(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459	45,3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201	383,1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660	\$ 428,53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65 年 8 月 9 日設立，原名「峯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 90 年更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工程、儀電工程、環境工程、電子相關產品製造、買賣及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4 年 11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新準則及解釋之可能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

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2)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此修正釐清下列三項議題:

- (1)集團中間母公司若其最終母公司為投資個體而對其以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且集團中間母公司符合其他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條件時,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之投資個體子公司,若其本身亦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對其應按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若其主要目的係作為投資個體母公司之營運延伸且其本身不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應合併該子公司。
(3)非投資個體之企業,對其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於採用權益法時,得選擇保留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法,或是迴轉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將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式,而將該子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方法。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當收購聯合營運之權益,如該聯合營運構成「業務」時,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有關收購法之會計處理,除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規定相衝突。該修正適用於初次取得聯合營運及額外取得權益。額外取得權益時,先前取得之權益不得重衡量(因為皆在聯合控制狀態)。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企業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依豁免之規定所產生之受費率管制之遞延帳戶,其認列、衡量、減損及除列,仍延用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政策,但須依本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上以單行項目表達。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10.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

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1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1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修正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以成本或重估價金額減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衡量。

1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15.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得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1)按成本，或(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權益法。

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1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此修正規定當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在符合下列三項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1)變更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合約更替，必須係因現有的法規或引進新的法規所致；(2)在債務變更後，將由一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作為衍生工具原始交易雙方之新交易對象；(3)衍生工具之變更僅限於與交易對手變更有關者。例如擔保條件、互抵權利或手續費之變動；不應包括到期日、付款日、合約現金流量之變更。

1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此解釋說明公課(除所得稅外)支付負債之會計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之規定處理。企業應於公課支付義務事件發生時認列負債。企業在經濟實質上必須在未來期間繼續營運、或其財務報告依繼續

經營假設編製等事實並不會產生一項未來期間營運之公課支付義務。該解釋亦規定當公課支付義務係藉由某一最低門檻啟動時，當達到該門檻時始應認列該公課支付義務。

19.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20.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C11 段並非要求企業使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該段僅在解釋採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之好處。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2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釐清企業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或自待分配重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以及不再符合待分配也不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處理。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於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昌吉公司)	土木建築水利等營造業務	85.36%	85.36%	85.34%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REINFORCE)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1)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BRIGHT GLORY CORP. (BRIGH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1)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	100.00%	100.00%	-	(註1) (註2)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APEX LIFE INC. (APEX LIFE)	買賣工程設備及高科技電子產品	-	-	-	(註1) (註3)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昌吉營造(股)公司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連碩公司)	電子零組件、國際貿易、資訊軟體服務業	60.03%	60.03%	60.03%	(註1) (註4)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POCONO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POCONO)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1) (註4)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完成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收購程序，爰自取得控制日起將該公司納入合併個體，有關收購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三）。

(註 3)APEX LIFE 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在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 4)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19,695、\$120,471 及 \$126,707，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營業 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昌吉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 91,727	14.64%	\$ 95,700	14.64%	\$ 106,459	14.66%	

資產負債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89,173	\$ 1,775,526	\$ 1,924,215
非流動資產	295,299	319,659	366,331
流動負債	(1,233,846)	(1,317,521)	(1,473,712)
非流動負債	(124,077)	(123,974)	(90,645)
淨資產總額	<u>\$ 626,549</u>	<u>\$ 653,690</u>	<u>\$ 726,189</u>

綜合損益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85,498	\$ 126,411
稅前淨利(損)	(\$ 2,987)	(\$ 17,661)
所得稅費用	(812)	-
本期淨利(損)	(3,799)	(17,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99)</u>	<u>(\$ 17,66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556)</u>	<u>(\$ 2,589)</u>

現金流量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2,474	\$ 2,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1	(62,9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828)	23,5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67	(37,0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73	94,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440</u>	<u>\$ 57,397</u>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四) 退休金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91	\$ 3,851	\$ 4,240
支票存款	33,609	18,311	148,861
活期存款	128,260	72,039	190,294
定期存款	-	-	85,136
	<u>\$ 165,660</u>	<u>\$ 94,201</u>	<u>\$ 428,53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7,826	\$ 17,826	\$ 17,826
評價調整	(969)	(1,734)	(1,407)
合計	<u>\$ 16,857</u>	<u>\$ 16,092</u>	<u>\$ 16,419</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淨利益(損失)為\$765 及(\$22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13,291	\$ 300,919	\$ 468,641
減：備抵呆帳	(4,063)	(4,063)	(4,063)
	<u>\$ 209,228</u>	<u>\$ 296,856</u>	<u>\$ 464,578</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30天內	\$ 4,257	\$ 5,125	\$ 2,747
31-60天	1,029	82	148
61-90天	250	126	61
91-120天	292	248	66
121天以上	79	79	79
	<u>\$ 5,907</u>	<u>\$ 5,660</u>	<u>\$ 3,1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工程類政府單位	\$ 82,912	\$ 142,563	\$ 141,710
工程類私人企業	26,366	29,959	286,791
其他	93,101	117,744	32,976
	<u>\$ 202,379</u>	<u>\$ 290,266</u>	<u>\$ 461,477</u>

工程類政府單位：係承包政府機關工程之應收工程款。

工程類私人企業：係承包私人企業之應收工程款。

其他：係其他部門之應收帳款。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005、\$4,993 及 \$4,06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u>	<u>104年</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同3月31日)	(\$ 4,063)	(\$ 4,063)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 2,779,672	\$ 2,633,684	\$ 1,971,127
應收利息	52	90	97
其他應收款-其他-淨額	23,150	16,405	7,026
	<u>\$ 2,802,874</u>	<u>\$ 2,650,179</u>	<u>\$ 1,978,250</u>

1.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係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與嘉義縣政府簽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契約書，受託開發產業園區，開發期間自簽約之日起預計四年：

(1) 本集團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明細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累積已認列 勞務收入	委託單位
馬稠後產業 園區開發案	<u>\$ 2,779,672</u>	<u>\$ 2,633,684</u>	<u>\$ 1,971,127</u>	<u>\$ -</u>	嘉義縣 政府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第一季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變動如下：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回收	期末餘額
馬稠後產業 園區開發案	<u>\$ 2,633,684</u>	<u>\$ 145,988</u>	<u>\$ -</u>	<u>\$ 2,779,672</u>

2.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認列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之代墊利息資本化沖減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10,200 及\$5,245，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五) 存貨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商品存貨	\$ 23,164	\$ 22,815	\$ 32,032
製成品	13,794	12,434	8,717
半成品	4,778	5,136	5,491
在製品	3,428	1,911	2,019
原料	16,672	16,644	18,231
工程材料	942	943	1,369
待售房地	867,361	863,995	1,182,535
待建土地	1,097,737	1,095,218	-
預付土地款	-	-	296,919
小計	<u>2,027,876</u>	<u>2,019,096</u>	<u>1,547,313</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6,739)</u>	<u>(16,742)</u>	<u>(16,739)</u>
合計	<u>\$ 2,011,137</u>	<u>\$ 2,002,354</u>	<u>\$ 1,530,574</u>

1. 本集團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231	\$ 41,928
營建成本	-	50,883
工程成本	362,165	366,699
合計	<u>\$ 394,396</u>	<u>\$ 459,510</u>

2. 部分存貨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存貨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988 及\$3,042。

(六) 在建工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12,524,797	\$ 12,696,171	\$ 11,737,19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1,714,211)	(12,046,652)	(11,021,231)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810,586</u>	<u>\$ 649,519</u>	<u>\$ 715,961</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984,557	\$ 897,399	\$ 1,056,995
應付建造合約款	(173,971)	(247,880)	(341,034)
	<u>\$ 810,586</u>	<u>\$ 649,519</u>	<u>\$ 715,961</u>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分別為\$46,941、\$38,197 及\$85,332，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皆為\$0。

(七) 預付款項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 251,414	\$ 362,276	\$ 203,059
留抵稅額	56,732	52,247	42,819
其他	25,681	43,621	28,838
	<u>\$ 333,827</u>	<u>\$ 458,144</u>	<u>\$ 274,716</u>

(八) 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 616,416	\$ 616,416	\$ 627,613
合建保證金	300,995	300,995	120,000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11,059	19,712	19,261
受限制資產	296,238	358,733	432,312
其他	551	2,903	22,331
	<u>\$ 1,225,259</u>	<u>\$ 1,298,759</u>	<u>\$ 1,221,517</u>

1. 履約保證金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0 月與宏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洋公司」)簽定土地合作協議書，宏洋公司將座落新北市蘆洲區集賢段土地整合後賣予本集團，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已依契約支付履約保證金\$30,201。民國 104 年 8 月間，該土地已整合且過戶完畢，故該筆保證金已併同總價款\$982,951 轉列為待建土地，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尾款\$238,989 及\$268,986 尚待地上物拆除後支付(表列「應付帳款」)。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就預定不動產買賣事宜與洋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洋億公司」)簽訂預約書，預約洋億公司將所整合座落於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土地出售予本集團；本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已依約訂分別支付履約保證金\$616,416、\$616,416 及\$597,412，其餘款項將視土地整合之進度支付。

2. 合建保證金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台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之地主簽訂合建契約書，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已依契約支付該地主履約合建保證金\$120,000。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4 月與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土地之地主簽訂合建預約書，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依約支付該地主履約合建保證金\$180,995。

3. 受限制資產主係提供銀行保證及借款額度擔保之質押定存及備償戶。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和起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4,727	\$ 14,727	\$ 14,727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250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28	8,028	8,028
小計	\$ 22,755	\$ 22,755	\$ 28,005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86)	(8,486)	(9,349)
合計	\$ 14,269	\$ 14,269	\$ 18,656

1. 本公司持有之和起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持有之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起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依據投資意圖，本集團將其投資成本\$5,250 及累計減損

\$1,847 轉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本集團評估上述部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減損損失皆為\$0，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提列累計減損分別為\$8,486、\$8,486 及\$9,349。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03	\$ 3,40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11	3,200	-
合計	<u>\$ 5,814</u>	<u>\$ 6,603</u>	<u>\$ -</u>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115,925	\$ 118,117	\$ 114,128
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	17,957	17,957	17,957
減：累計減損	(17,957)	(17,957)	(17,957)
	<u>\$ 115,925</u>	<u>\$ 118,117</u>	<u>\$ 114,128</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46%	46%	46%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4,280	\$ 231,023	\$ 220,037
非流動資產	133,260	141,660	146,430
流動負債	(115,530)	(115,907)	(118,657)
淨資產總額	<u>\$ 252,010</u>	<u>\$ 256,776</u>	<u>\$ 247,81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15,925</u>	<u>\$ 118,117</u>	<u>\$ 113,993</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18,203</u>	<u>\$ 118,117</u>	<u>\$ 114,128</u>

綜合損益表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42,200	\$ 47,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1	\$ 1,825

(3)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皆為\$0，綜合損益分別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6)	(\$ 1,163)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所列之財務資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267 及\$840。
3. 本集團評估對杭州飛華公司之投資效益，因不預期該公司短時間內會回復獲利，且本集團無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故自民國 100 年起未繼續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提列累計減損\$17,957。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認列之損失份額分別為\$402 及\$401。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累積未認列之損失份額為\$12,190。
4.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間透過 BRIGHT GLORY CORPORATION 以固定資產作價轉投資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作價金額高於帳面價值者，因該投資已無帳面價值，故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計\$9,000，將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日起，依其估計耐用年限，分年攤提認列為已實現利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該負債餘額分別為\$0 及\$450，相關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攤提認列處分利益分別為\$0 及\$225。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6,775	\$ 100,782	\$ 4,811	\$ 41,753	\$ 274,1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9,292)</u>	<u>(4,341)</u>	<u>(31,006)</u>	<u>(74,639)</u>
	<u>\$ 126,775</u>	<u>\$ 61,490</u>	<u>\$ 470</u>	<u>\$ 10,747</u>	<u>\$ 199,482</u>
105年					
1月1日	\$ 126,775	\$ 61,490	\$ 470	\$ 10,747	\$ 199,482
處分	—	—	—	(83)	(83)
折舊費用	<u>—</u>	<u>(571)</u>	<u>(40)</u>	<u>(998)</u>	<u>(1,609)</u>
3月31日	<u>\$ 126,775</u>	<u>\$ 60,919</u>	<u>\$ 430</u>	<u>\$ 9,666</u>	<u>\$ 197,790</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126,775	\$ 100,782	\$ 4,811	\$ 41,302	\$ 273,6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9,863)</u>	<u>(4,381)</u>	<u>(31,636)</u>	<u>(75,880)</u>
	<u>\$ 126,775</u>	<u>\$ 60,919</u>	<u>\$ 430</u>	<u>\$ 9,666</u>	<u>\$ 197,79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6,775	\$ 99,639	\$ 4,276	\$ 42,320	\$ 273,0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6,931)</u>	<u>(3,920)</u>	<u>(27,496)</u>	<u>(68,347)</u>
	<u>\$ 126,775</u>	<u>\$ 62,708</u>	<u>\$ 356</u>	<u>\$ 14,824</u>	<u>\$ 204,663</u>
104年					
1月1日	\$ 126,775	\$ 62,708	\$ 356	\$ 14,824	\$ 204,663
增添	—	—	—	608	608
處分	—	—	—	(11)	(11)
折舊費用	<u>—</u>	<u>(583)</u>	<u>(29)</u>	<u>(1,206)</u>	<u>(1,818)</u>
3月31日	<u>\$ 126,775</u>	<u>\$ 62,125</u>	<u>\$ 327</u>	<u>\$ 14,215</u>	<u>\$ 203,442</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126,775	\$ 99,639	\$ 4,276	\$ 42,794	\$ 273,4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7,514)</u>	<u>(3,949)</u>	<u>(28,579)</u>	<u>(70,042)</u>
	<u>\$ 126,775</u>	<u>\$ 62,125</u>	<u>\$ 327</u>	<u>\$ 14,215</u>	<u>\$ 203,44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房屋及建築	\$ 94,773	\$ 94,7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85,790)	(79,906)
	<u>\$ 8,983</u>	<u>\$ 14,867</u>
1月1日	\$ 8,983	\$ 14,867
折舊費用	(1,470)	(1,471)
3月31日	<u>\$ 7,513</u>	<u>\$ 13,396</u>
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94,773	\$ 94,7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87,260)	(81,377)
	<u>\$ 7,513</u>	<u>\$ 13,39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202</u>	<u>\$ 1,20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 用	<u>\$ 1,470</u>	<u>\$ 1,471</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36,371、\$36,371 及\$38,864，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成本法。依據其重建成本、使用性質、使用現況、使用效益、設備裝修、維護保養、折舊等因素之差異評估而得。

(十四) 無形資產

	商譽
105年	
1月1日(同3月31日)	<u>\$ 7,842</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7,842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 7,842</u>

1.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係本集團民國 104 年購買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7,842，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

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十五)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15,700	1.76%~2.56%	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1,226,157	"	無
	<u>\$ 1,641,857</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6,000	1.22%~2.43%	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1,222,599	"	無
	<u>\$ 1,628,599</u>		
借款性質	10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22,400	1.80%~2.59%	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1,296,077	"	無
	<u>\$ 1,518,477</u>		

上開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71,000	\$ 861,000	\$ 650,000
利率區間	<u>0.938%~1.40%</u>	<u>0.938%~1.40%</u>	<u>0.938%~1.40%</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等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預收款項：			
寰宇堂建案	\$ -	\$ -	\$ 82,240
其他	2,651	2,651	270
	<u>\$ 2,651</u>	<u>\$ 2,651</u>	<u>\$ 82,510</u>

(十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3月31日
有擔保銀行聯合授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03年12月2日至106年10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95%-3.37%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	\$ 279,51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	"	420,132
彰化商業銀行	"	"	"	209,495
華南商業銀行	"	"	"	140,286
全國農業金庫	"	"	"	140,286
高雄銀行	"	"	"	140,286
銀行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自104年8月24日至106年8月24日，並按月付息	"	無	38,03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105年1月5日至106年6月30日，並按月付息	"	"	78,510
				1,446,54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46,543)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聯合授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03年12月2日至106年10月25日，並按月付息	2.08%-3.52%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	\$ 249,03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	"	374,249
彰化商業銀行	"	"	"	186,592
華南商業銀行	"	"	"	125,042
全國農業金庫	"	"	"	125,042
高雄銀行	"	"	"	125,042
銀行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自104年8月24日至106年8月24日，並按月付息	"	無	5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102年7月31日至105年1月5日，並按月付息	"	"	82,010
				1,317,01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17,010)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有擔保銀行聯合授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03年12月2日至106年10月25日，並按月付息	2.50%-3.52%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	\$ 155,41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	"	233,617
彰化商業銀行	"	"	"	116,317
華南商業銀行	"	"	"	78,216
全國農業金庫	"	"	"	78,216
高雄銀行	"	"	"	78,216
銀行信用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102年7月31日至105年1月5日，並按月付息	"	無	99,590
				839,59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9,590)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與台灣中小企銀及合作金庫銀行等保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作為民國 102 年 5 月簽訂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之執行資金。授信總額度計\$2,850,000(含保證額度\$300,000 及借款額度\$2,550,000)，主要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4 年。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動支金額總計為\$1,330,000。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以個人身分，擔任本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A: 流動比率: 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 不得高於 300%。

C: 利息保障倍數: 不得低於 4 倍。

D: 有形淨值: 不得低於新臺幣 15 億元。

(2)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如有股東墊款發生時，本公司應取得該股東簽署之同意書，同意本授信案未完全受償前，不得償還該股東墊款，其款利率不得高於本授信案當時或其後之貸款利率，惟以該墊款轉增資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違反上述承諾事項。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550,058	\$ 138,615	\$ 244,498
一年以上到期	1,251,003	2,019,038	1,811,894
	<u>\$ 1,801,061</u>	<u>\$ 2,157,653</u>	<u>\$ 2,056,392</u>

(十九) 應付租賃款

1. 子公司-昌吉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及 103 年 9 月與嘉德租賃有限公司簽訂融資性租賃合約，承租運輸設備。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可以明顯較低之優惠承購價格買入該運輸設備。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5年3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185	\$ 283	\$ 903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58	317	3,442
	\$	<u>4,943</u>	<u>\$ 600</u>	<u>\$ 4,345</u>

		10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185	\$ 299	\$ 887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055	381	3,674
	\$	<u>5,240</u>	<u>\$ 680</u>	<u>\$ 4,561</u>
		104年3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185	\$ 344	\$ 840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943	599	4,344
	\$	<u>6,128</u>	<u>\$ 943</u>	<u>\$ 5,184</u>

(二十)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已無適用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之員工。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84 及 \$2,538。

(二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	\$ -	\$ 450
存入保證金-工程保固金	420	420	420
存入保證金-土地標售押標金	60,186	103,619	-
存入保證金-其他	800	800	800
	<u>\$ 61,406</u>	<u>\$ 104,839</u>	<u>\$ 1,670</u>

土地標售押標金係嘉義縣政府委託本公司「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標售土地時，外部廠商投標之押標金，相關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請詳附註六(四)。

(二十二)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實收資本額為\$2,330,046，每股面額 10 元，計 233,005 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資訊如下(單位：股)：

	105年(註)	104年(註)
1月1日	229,446,554	224,042,841
庫藏股買回	(733,000)	-
3月31日	<u>228,713,554</u>	<u>224,042,841</u>

註：未減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89,617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8,961,713 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申報生效，經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5年3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	4,291仟股	\$ 44,095
子公司-昌吉(註)	維護股東權益	28,125仟股	255,837
合計			<u>\$ 299,932</u>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558仟股	\$ 36,845
子公司-昌吉(註)	維護股東權益	28,125仟股	255,837
合計			<u>\$ 292,682</u>

104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昌吉	維護股東權益	27,043仟股	\$ 255,837

註：新增股數係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發行之股票股利。

-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買回庫藏股票 1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執行期間屆滿)已買回庫藏股票 4,291 仟股，計\$44,095。
- (3)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6)質押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二)。

(二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庫藏股票 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同3月31日)	\$ 199,605	\$ 23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庫藏股票 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同3月31日)	\$ 190,374	\$ -

(二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先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如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如該年度可分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應調整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其會計處理，應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盈餘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275		\$ 18,571	
股票股利	-	\$ -	89,617	\$ 0.40
現金股利	114,357	0.50	89,617	0.40
合計	<u>\$ 128,632</u>		<u>\$ 197,805</u>	

上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十五) 營業收入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銷貨收入	\$ 43,220	\$ 53,476
營建收入	-	83,627
工程合約收入-機電工程	307,606	344,781
工程合約收入-土木工程	85,498	28,761
合計	<u>\$ 436,324</u>	<u>\$ 510,645</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1,202	\$ 1,20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03	684
其他利息收入	5,077	2,424
其他收入	143	2,485
合計	<u>\$ 6,525</u>	<u>\$ 6,796</u>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765	(\$ 22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5)	9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3
其他	(1,322)	(1,115)
合計	<u>(\$ 832)</u>	<u>(\$ 162)</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668	\$ 15,375
其他	83	9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988)	(3,042)
工業區利息歸墊	(10,200)	(5,245)
財務成本	<u>\$ 9,563</u>	<u>\$ 7,186</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5,925	\$ 21,687	\$ 57,6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25	984	1,609
攤銷費用	37	728	765
	<u>\$ 36,587</u>	<u>\$ 23,399</u>	<u>\$ 59,986</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9,829	\$ 22,625	\$ 62,4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93	1,125	1,818
攤銷費用	47	565	612
	<u>\$ 40,569</u>	<u>\$ 24,315</u>	<u>\$ 64,884</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0,250	\$ 17,964	\$ 48,214
勞健保費用	2,719	1,760	4,479
退休金費用	1,623	861	2,484
其他用人費用	1,333	1,102	2,435
	<u>\$ 35,925</u>	<u>\$ 21,687</u>	<u>\$ 57,612</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3,742	\$ 19,169	\$ 52,911
勞健保費用	3,114	1,546	4,660
退休金費用	1,746	792	2,538
其他用人費用	1,227	1,118	2,345
	<u>\$ 39,829</u>	<u>\$ 22,625</u>	<u>\$ 62,45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3%，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70 及\$35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4 及\$23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以 3%及 2%估列)；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3%及 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前一年度盈餘尚未實際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07	\$ 2,2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12</u>	<u>2,24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7	(915)
所得稅費用	<u>\$ 869</u>	<u>\$ 1,327</u>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連碩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昌吉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492,950</u>	<u>\$ 487,617</u>	<u>\$ 554,201</u>

4.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5,699、\$31,467 及\$7,922，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13%，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7.29%。

(三十二) 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333	200,654	<u>\$ 0.0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9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333</u>	<u>201,153</u>	<u>\$ 0.03</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532	204,880	<u>\$ 0.0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4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532</u>	<u>205,326</u>	<u>\$ 0.06</u>

(三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以現金\$8,000 購入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集團為專業之建設、營造與機電綜合承包商，可藉此投資，增加工程顧問管理之專業，以提供更完善之工程整合性服務，以利集團業務擴展。

2. 本公司考量信鼎工程顧問公司設立時間不長，具未來發展性及現金流量，故以該公司實收資本\$8,000為收購對價，收購所支付之對價與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4年11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8,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2,926
其他應收款	10,328
其他流動資產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
非流動資產	6
其他應付款	(2,142)
預收款項	(11,21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58
商譽	\$ 7,842

(三十四)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91 巷 5 號之房屋及建築出租，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租金收入 \$1,202 及 \$1,203 為當期損益。
2. 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800	\$ 4,800	\$ 4,8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00	2,000	5,600
	<u>\$ 5,600</u>	<u>\$ 6,800</u>	<u>\$ 10,4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事項。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372	\$ 6,514
退職後福利	86	108
總計	<u>\$ 4,458</u>	<u>\$ 6,622</u>

八、質押之資產

(一)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存貨-在建房地	\$ 1,067,779	\$ 1,068,081	\$ -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存貨-待售房地	824,648	821,280	1,127,591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2,779,672	2,633,684	1,971,127	履約保證金及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	55,850	83,418	63,849	工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備償專戶	240,388	275,315	368,463	履約保證金及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928,470	937,123	766,874	履約保證金、履約合建保證金、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254	184,535	185,969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般押金及高爾夫球證之用
-存出保證金	10,797	12,747	13,180	
	<u>\$ 6,087,858</u>	<u>\$ 6,016,183</u>	<u>\$ 4,497,053</u>	

(二)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昌吉公司分別以持有本公司股票(表列「庫藏股票」)26,950 仟股、26,950 仟股及 26,950 仟股質押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八)、(三十四)所述外，尚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1. 保證

- (1)本集團對於工程承包所需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證及其他工程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本集團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定期存單質押擔保，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之保證金額分別為\$1,033,206、\$1,040,764 及\$955,635。
- (2)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工程業主要求及購買土地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804,110、\$762,729 及\$525,022。

2.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購買材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5,771、\$30,003 及\$36,799。

3.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發包工程合約，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分別為\$1,421,664、\$1,680,141 及\$1,089,2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四)5。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總借款	\$ 4,159,400	\$ 3,806,609	\$ 3,008,06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660)	(94,201)	(428,531)
債務淨額	3,993,740	3,712,408	2,579,536
總權益	3,039,988	3,045,963	3,034,801
總資本	\$ 7,033,728	\$ 6,758,371	\$ 5,614,337
負債資本比率	56.78%	54.93%	45.9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

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集團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20	32.19	\$ 52,140	1%	\$ 521	\$ -
歐元：新台幣	253	36.51	9,237	1%	92	-
人民幣：新台幣	42	4.97	209	1%	2	-
日幣：新台幣	482	0.29	138	1%	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673	32.19	\$ 118,216	1%	\$ -	\$ 1,1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1	32.19	\$ 10,010	1%	(\$ 100)	\$ -
人民幣：新台幣	152	4.97	756	1%	(8)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95	32.83	\$ 49,081	1%	\$ 491	\$ -
歐元：新台幣	259	35.94	9,308	1%	93	-
人民幣：新台幣	47	6.49	305	1%	3	-
日幣：新台幣	287	0.27	77	1%	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98	32.83	\$ 118,117	1%	\$ -	\$ 1,1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4	32.83	\$ 12,278	1%	(\$ 123)	\$ -
人民幣：新台幣	270	6.49	1,752	1%	(18)	-

10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887	31.30	\$ 90,379	1%	\$ 904	\$ -
歐元：新台幣	42	33.65	1,427	1%	14	-
人民幣：新台幣	558	5.05	2,816	1%	28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646	31.30	\$ 114,128	1%	\$1,14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7	31.30	\$ 4,609	1%	(\$ 46)	\$ -
人民幣：新台幣	167	5.05	843	1%	(8)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75)及\$937。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未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且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37,974 及\$28,781。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八)，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728,663	\$ -
應付短期票券	1,071,000	-
應付票據	36,926	-
應付帳款	526,172	145,118
其他應付款	39,299	-
長期借款	126,331	1,472,796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金融負債	566	3,75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715,931	\$ -
應付短期票券	861,000	-
應付票據	33,201	-
應付帳款	689,612	175,267
其他應付款	57,965	-
長期借款	123,869	1,269,089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金融負債	887	3,67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529,826	\$ -
應付短期票券	650,000	-
應付票據	190,212	-
應付帳款	560,811	100,173
其他應付款	56,839	-
長期借款	127,517	780,914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金融負債	840	4,943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受益憑證(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皆屬第一等級。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別角度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公司目前著重於工程事業及建設事業業務，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其他營運部門」內。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工程事業部	建設事業部	行政支援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 393,104	\$ -	\$ -	\$ 43,220	\$ 436,324
部門營業淨利	22,414	(677)	(13,855)	1,147	9,029
部門折舊及攤銷	(884)	(115)	(594)	(781)	(2,374)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工程事業部	建設事業部	行政支援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 373,542	\$ 83,627	\$ -	\$ 53,476	\$ 510,645
部門營業淨利	(2,862)	27,592	(17,177)	1,832	9,385
部門折舊及攤銷	(1,025)	(108)	(745)	(552)	(2,430)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之營業淨利一致，故無調節之必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	\$ 3,830,944	\$ 200,000	\$ 200,000	\$ 120,300	-	26.10	\$ 3,830,944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二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106	\$ 11,727	16.07	\$ -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000	5,814	0.13	5,814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24,802	260,717	12.00	260,717	(註5)
昌吉營造(股)公司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7,789	2,542	0.33	-	
昌吉營造(股)公司	元大寶來中國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623	871	-	871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不配息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00	15,986	-	15,98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昌吉公司為取得銀行融資借款額度，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計26,950仟股作為質押擔保。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1	預收工程款	\$ 504,178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6.14
0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20,300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46
0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1	代辦土地開發款	179,890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2.19
1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3,246,840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37.95
1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2	背書保證	200,000	依公司政策辦理	2.4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信鼎工程顧問(股)有限公司	台灣	工程技術顧問、 都市更新重建、 管理顧問、其他 顧問服務	\$ 8,000	\$ 8,000	800,000	100.00	\$ 6,722	(\$ 711)	(\$ 711)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BRIGHT GLORY CORPORATIO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81,200	81,200	2,391,000	100.00	1,062	-	-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REINFORCE ENERGY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95,964	95,964	2,810,000	100.00	118,812	2,597	2,597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國 際貿易、資訊軟 體服務業	173,084	173,084	2,490,717	35.96	12,751	(550)	(198)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水利等 營造業務	461,200	461,200	51,216,000	85.36	260,312	(3,799)	(3,243)	
昌吉營造(股)公司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國 際貿易、資訊軟 體服務業	44,037	44,037	1,667,831	24.08	8,540	(550)	(132)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POCONO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	1	1	100.00	10	-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鋒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發光二極體顯示指示面板之生產銷售	\$ 197,100	(2)1	\$ 94,313	\$ -	\$ -	\$ 94,313	\$ 581	46.00	\$ 267	\$ 115,925	\$ -	註2(2)C.
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發光二極體、紅外光線二極體管磊晶片和晶粒	253,963	(2)2	113,412	-	-	113,412	(1,166)	34.45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1.係透過REINFORCE ENERGY CO.,LTD投資。
 - 2.係透過BRIGHT GLORY CORPORATION投資。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係依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鋒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 173,755	\$ 179,150	\$ 1,825,291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33,970	33,970	212,803